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300,000 股新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918,700,000 股增加至 3,243,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918,700,000 元增加至 3,243,000,000 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本次发行有关结果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报证监局备案等事宜。

修订情况如下：

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对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订依据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4,300,000股，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发行股数和注册资本等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3,000,000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3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